

上海长三角区域生态环境变化与综合治理国家野外科学观测研究站

开放基金申请指南

一、总则

1. 上海长三角区域生态环境变化与综合治理国家野外科学观测研究站依托上海交通大学建设。本台站对接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国家战略，以长三角区域生态环境变化和综合治理为主要任务，并与长三角区域合作办公室、长三角三省一市生态环境及国土资源部门、科研院所等单位协同合作，建立协同观测大数据平台，积极探索长三角区域生态环境关键科学问题，创新科学观测和研发技术手段，建成装备精良、人才集聚、数据共享、手段先进生态环境观测研究台站和数据中心，世界一流的环境一体化治理科技平台，助力生态文明和美丽中国建设的科普基地。

2. 本台站实行“开放、流动、竞争、联合”的运行机制。为促进对外开放和人才交流，更好地推动本领域研究，根据本台站具体情况，每年面向国内外同行发布开放课题申请指南。

3. 开放课题设重点项目 2 个，一般项目 10 个。申请者可围绕长“全球变化和高强度人类活动双重干扰下生态环境变化演变特点、生态安全格局及可持续发展机制”自由选题，按照“公平竞争、择优支持”的原则进行资助，资助期限一般不超过 2 年。

二、资助范围

1. 申报课题应符合本台站的研究方向：

方向 1：长三角区域生态环境质量演变规律与响应机制

方向 2：长三角区域生态风险预警、安全调控与生态系统服务功能提升

方向 3：长三角城市群生态空间维护与绿色循环

2. 本台站优先资助：学术思想新颖、具有开拓性或创造性的预研性课题；符合国家需求、有重要应用价值的课题；多学科交叉、具有国际水平或国内领先的集成创新课题。

三、申请要求

1. 申请者须为高校或科研机构从事基础理论研究或应用基础研究的科技工作者。一般应具有博士学位或副教授职称(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以上科技人员，在站博士后申请需合作导师推荐，中级职称人员申请需 1 名具有高级技术职称的同行科技人员推荐，鼓励青年科技人员申请。

2.鼓励申报者与本台站相关方向的研究人员合作申报，共同开展研究工作。

3.申报课题应有一定的工作基础，具备前沿性、开拓性和明确的科学意义，立论根据充分，研究目标明确，有切实可行的技术路线和研究方案，两年内可取得成果。

四、申报及评审程序

1. 每年 1 月 1 日——5 月 31 日，开始接受下一年度课题申请。

2. 申请者需填写《上海长三角区域生态环境变化与综合治理国家野外科学观测研究站开放课题申请书》，一式三份，经所在单位同意并签署意见后，寄送本台站，并同时发送电子版至指定邮箱。

3. 本台站负责组织项目评审，评审委员由 5 人以上专家组成。评审结果经学术委员会审定，决定是否给予资助及资助额度，经学术委员会主任批准意见后纳入资助计划。

4. 凡经公示后获批立项的课题，本台站向项目负责人发出《上海长三角区域生态环境变化与综合治理国家野外科学观测研究站开放课题批准通知书》。项目负责人须填报《上海长三角区域生态环境变化与综合治理国家野外科学观测研究站开放课题执行协议书》，并在指定时间内报送本台站，经本台站站长审核后，正式列为本台站开放课题。

5. 申请的课题如需本台站提供相关支持，如办公用房、仪器设备等，应在申请书上注明。根据课题需要，本台站会给予适当支持。

五、课题管理

1. 实行课题负责制。课题负责人负责研究工作的组织、经费的使用和成果的提交。
2. 获资助项目需提交项目年度进展报告。本台站将根据课题提交的年度进展报告，决定是否继续资助及资助经费的增减。
3. 在课题结束后三个月内需提交课题验收报告及相关资料，包括研究工作总结、学术论文、研究报告以及相关实验数据等原始材料。
4. 课题执行过程中，如需改变或推迟计划，需提前 3 个月向本台站提交书面申请，经台站学术委员会同意，并得到站长批准后方可执行。
5. 凡接受本台站基金资助的项目，取得的相关成果（论文、专著、专利、获奖等），其知识产权归研究者所在单位和本台站共有，必须将本台站作为第一或第二署名单位。

本台站中英文名称：

上海长三角区域生态环境变化与综合治理国家野外科学观测研究站
(Shanghai Yangtze River Delta Eco-environmental Change and Management Observation and Research Station, Ministr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6. 依托本台站开放课题取得重要成果者，如获省部级以上科技成果奖或发表高层次学术论文（标注要求同上），将在继续申请时给予优先资助，并加大资助力度。

六、资助额度与经费管理

1. 年度设立重点项目 2 个，每项资助 5 万元；设立一般项目 10 个，每项资助 3 万元。完成期限一般不超过 2 年，经费按年度拨款，实行课题单独核算。
2. 课题经费主要用于资助与项目直接有关的研究费用和学术活动费（小型仪器购置费、文献资料费、实验材料费、测试费、差旅费和论文版面费等），不能作为劳务费、酬金等提取。
3. 资助经费由本台站统一拨付给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由项目负责人自行安排使用。

4. 项目负责人应在财政制度规定的范围内，按照工作计划合理安排支配研究经费。对使用不合理或不能完成任务的，本台站有权调整或停拨经费。

5. 项目完成后，需向本台站提供财务结算凭证。

七、台站联系方式

地址：上海市闵行区东川路 800 号上海交通大学农业与生物学院 B 楼 421

邮编：200240

联系人：殷杉

电话：021-34204780

上海长三角区域生态环境变化与综合治理国家野外科学观测研究站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